

证券代码：300289

证券简称：利德曼

公告编号：2015-083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半年度报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内的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 170,118,016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

公司负责人沈广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毅兴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三红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被出具标准审计报告。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利德曼	股票代码	300289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牛巨辉	杨路萍	
电话	010-84923554	010-84923554	
传真	010-67855500-8881	010-67856540-8881	
电子信箱	leadman@leadmanbio.com	leadman@leadmanbio.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会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299,425,961.30	194,920,605.68	53.61%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48,877,043.72	44,053,080.95	10.95%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2,974,935.07	42,237,696.81	1.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9,555,845.67	-23,319,749.45	484.0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7	-0.15	48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29	10.34%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32	0.29	10.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5%	5.05%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6%	4.84%	-0.4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元)	1,608,462,591.10	1,616,168,577.46	-0.48%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元)	1,008,670,931.44	964,511,113.23	4.58%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6.40	6.13	4.40%

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6,027.4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393,787.76	其中利德曼获得政府补助包括: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检测与参考品评价服务平台项目资金 166.91 万元;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资金 333.09 万元;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固定资产贷款贴息款中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74.65 万元; 北京博奥项目补助 27 万元; 中关村知识产权促进局专利补助 2.1 万元; 大兴财政专户最美月季企业奖励资金 1 万元。德赛系统获得政府补助包括: 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返还税款 103.8 万元; 科研课题 18 万; 科技项目资金 11.15 万。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243.75	
减: 所得税影响额	1,101,573.3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税后)	339,322.06	
合计	5,902,108.6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 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6,86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迈迪卡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80%	56,448,000	0		
沈广仟	境内自然人	22.65%	35,712,000	26,784,000	质押	13,000,000
马彦文	境内自然人	3.07%	4,840,000	4,840,000	质押	4,840,000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2%	2,240,000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七组合	其他	1.13%	1,774,435	0		
王毅兴	境内自然人	0.95%	1,500,000	1,125,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大数据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4%	1,173,367	0		

深圳前海旗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隆雪峰医药对冲基金 3 期	其他	0.68%	1,065,198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药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4%	1,014,170	0	
张雅丽	境内自然人	0.64%	1,012,400	834,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沈广仟持有迈迪卡 20% 的股权。			

(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5 年上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942.60 万元，与上年同期 19,492.06 万元相比增长 53.61%；实现利润总额 7,967.35 万元，与上年同期 5,315.22 万元相比增长 49.90%；总资产达到 160,846.26 万元，与年初 161,616.86 万元相比下降 0.48%；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867.09 万元，与年初 96,451.11 万元相比增长 4.5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87.70 万元，与上年同期 4,405.31 万元相比增长 10.95%。

(1) 主营业务收入：2015 年上半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9,482.18 万元，比上年同期 19,492.06 万元增长 51.25%。从产品收入占比分析，体外诊断试剂业务仍是收入的主要来源，本期实现收入 24,256.1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82.27%；生物化学原料收入 673.6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28%，与去年同期占比 3.97% 相比略有下降；仪器收入 4,552.4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5.45%，与去年同期 2,493.34 万元相比增长 82.58%。

单位：元

业务分类	本期金额		去年同期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体外诊断试剂	242,561,388.06	82.27%	162,247,687.95	83.24%
生物化学原料	6,736,030.50	2.28%	7,739,486.43	3.97%
仪器	45,524,361.78	15.45%	24,933,431.30	12.79%
合计	294,821,780.34	100%	194,920,605.68	100%

(2) 主营业务成本：2015 年上半年度主营业务成本为 13,599.31 万元，较去年同期 7,727.79 万元增长 75.98%，主要由于仪器成本增加 1,259 万元以及合并德赛系统和德赛产品所致。

(3) 期间费用：2015 年上半年度销售费用为 1,814.71 万元，较去年同期 1,498.20 万元上升 21.13%；管理费用 5,739.64 万元，较去年同期的 4,097.34 万元增长 40.08%。其中公司职工薪酬较去年同期增长 307.51 万元，研发支出较去年同期增加 439.44 万元，职工薪酬和研发支出的大额增长主要因德赛系统和德赛产品

纳入合并报表所致。同时由于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而使股份支付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383.61万元，这三项因素是导致管理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财务费用755.86万元，较去年同期的257.04万元增长194.06%。本期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收入较去年同比减少631.03万元，是导致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的主要因素。

(4)研发投入：报告期内仍保持着稳定的研发投入，2015年上半年度研发投入金额为1,630.28万元，较去年同期的1,190.84万元增长36.90%。根据一贯性和谨慎性原则，公司当期研发费用全部计入当期管理费用，未予以资本化。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16,302,816.08	27,995,839.12	24,379,738.3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44%	5.21%	7.09%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5)现金流量：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去年同期发生额	增减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555,845.67	-23,319,749.45	484.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92,133.61	1,741,336.30	-2,161.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43,844.59	-40,702,937.98	75.82%

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484.03%，主要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24,471.89万元所致；

②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2,161.18%，主要是本期固定资产类支付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3,113.63万元所致；

③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75.82%，主要是拓展银行信贷融资渠道，银行贷款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增加3,934.64万元所致。

(2)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的构成

占比 10% 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产品或服务						
体外诊断试剂	242,561,388.06	95,390,375.86	60.67%	49.50%	91.53%	-8.63%
仪器	45,524,361.78	36,670,322.59	19.45%	82.58%	52.26%	16.04%

(4) 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 报告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德赛系统和德赛产品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导致报告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1、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变更	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通过	2015年6月4日	固定资产	483,771.41
			应交税费	72,565.71
			管理费用	-483,771.41
			所得税费用	72,565.71
2、坏账计提比例变更	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通过	2015年6月4日	应收账款	3,654,268.11
			其他应收款	524,295.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6,784.47
			资产减值损失	-4,178,563.14
			所得税费用	626,784.47

①公司目前计提固定资产折旧的会计估计中，房屋建筑物计提折旧年限为 20-30 年，残值率为 0。但公司的房屋建筑物分为两个部分，其中主要部分是公司于 2014 年 1 月竣工投入使用的 X53F1 地块新建厂房，由于新建厂房采用钢结构，与原有房屋建筑物的建筑结构不同，造成房屋建筑物的预计使用寿命也不同。为更合理地估计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依照会计准则等相关会计及税务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的折旧年限进行变更，房屋折旧年限变更前后对比如下：

项目	类别	预计折旧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变更前	房屋建筑物	20-30 年	0	3.33-5.00
变更后	房屋建筑物—钢结构	40-50 年	0	2.00-2.50
	房屋建筑物—其他	20-30 年	0	3.33-5.00

②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为了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考虑公司应收款项的构成、回款期和安全性，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以账龄为组合的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变更。变更前后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账龄	变更前坏账计提比例%	变更后坏账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50%	30%
3 至 4 年	100%	50%
4 至 5 年	10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	------	------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核准，并已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德赛系统 45%的股权及德赛产品 39%的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德赛系统及德赛产品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德赛系统和德赛产品已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其中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德赛系统和德赛产品的合并比例分别为 25%和 31%，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德赛系统和德赛产品的合并比例均为 70%。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